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 
號3~5樓

承辦人：方小姐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622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9038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配合勞動部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」，訂定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併同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及「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月18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0772號函、110年3月16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4201號函、經濟部110年2月20日經授企字第11000532590號函暨本基金110年1月29日第15屆第14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
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  
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